

注意：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优越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312023042472923)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或投保申请、附加条款、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优越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投保人

符合本保险约定条件(如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应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2)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

享有相等的受益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生效日；（2）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满期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但若该被保险人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它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3）本合同约定的该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届满日（该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应自前述该次旅行出发时间起算，含始日与终日）。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已在旅行期间且在本合同生效时仍未完成该次旅行的被保险人，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承保后，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其该次旅行出发时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除上述情形或其他经本保险公司书面确认同意承保的情形外，本合同不承保于申请投保本保险时已出发旅行的任何人员。

### 第八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导致其旅程延长，而本

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可至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

### 第三章 被保资格

#### 第九条 被保资格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本合同仅承保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人员,所述约定投保资格以投保单或投保申请载明的为准。本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但最多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若任何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第十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相关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1) 若本公司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某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减少某被保险人(仅适用于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之时止的期间内该被保险人未出境的情形,且投保人应提供该被保险人未出境的证明),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
- (2) 自某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或投保申请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项下对某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于本合同项下对其累计给付金额达其保险金额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第四章 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五章 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境外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款第二项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境外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六章 责任免除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6)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的职业活动。
- (17)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及分娩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8)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9) 食物中毒。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21)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第七章 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对于本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投保人应按本公司核定的金额一次性缴付。

### 第十五条 续保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申请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根据续保时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的续保保险费。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注】</sup>。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仅适用于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申请解除合同之时止的期间内所有被保险人未出境的情形，且投保人应提供所有被保险人未出境的证明)，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旅行期间活动内容发生变更或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退回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本公司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二十二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二十四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第十章 其它**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或减压病（沉箱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二、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三、 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所称的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

六、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是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七、 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是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八、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因罹患疾病而于境内入住医院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九、 本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被保险人前往投保人派遣的境外常驻国的旅行，**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上述常驻国期间前往常驻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任何旅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在旅行期间罹患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十五、 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六、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